

中共济南四五六厂党史大事记

(1958——1985)

一九八七年五月

编纂领导及工作人员

党史征集领导小组组长：秦士美

副组长：李金泉（兼办公室主任）

审 稿：李金泉

执 笔：刘清斌

资料员：张明玉

说 明

一、本大事记断限，自一九五八年起到一九八五年止，共收入三百零六条。

二、编写大事记的指导思想是：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，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，贯彻《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》的精神，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历史性地反映客观事实。

三、本大事记的主要内容：以我厂党的组织建设、党组织的主要工作为主题，选取历年来较之有影响的事件重点记述；与此相关的行政、工、团等方面作为一般记述。

四、编排方法：以时间为经，事为纬，按先后顺序进行排列。对延续性和相关的事件集中记述。

五、由于缺乏经验，受编写水平及资料等方面的条件限制，难免有错漏之处，恳切期望提出批评建议，以便进一步修改。

编 者

一九八七年五月

年 份	条 数	所在页数	年 份	条 数	所在页数
1958	3	1	1973	10	15
1959	10	1	1974	5	16
1960	14	2	1975	10	16
1961	7	3	1976	16	17
1962	7	4	1977	9	19
1963	16	5	1978	14	19
1964	12	7	1979	11	21
1965	9	8	1980	17	22
1966	10	9	1981	14	24
1967	5	10	1982	17	25
1968	7	11	1983	20	27
1969	8	11	1984	19	29
1970	5	13	1985	16	31
1971	9	13	合 计	306	
1972	6	14			

一九五八年

五月，济南市人民政府决定，新建硝铵炸药生产厂，由济南前进化工厂筹办。确定厂址建在历城县孙村区白谷堆和徐马大队南山坡地段上。

十月四日，组成筹建工作组，宋书香为负责人。当月，经济南市建设委员会批准，征地一百三十七点七亩破土施工。

十一月十八日，济南市化学工业局批准，济南前进化工厂将炸药部分实行分厂管理，即建立前进化工厂一分厂。当月，前进化工厂党委决定，建立前进化工厂一分厂党支部，由五人组成，徐长禄任副书记，委员：曹志明、宋书香、陈凤鸣、王泽生。宋书香任前进化工厂一分厂厂长。

一九五九年

二月，2#“岩石”硝铵炸药试产成功，当月生产散装大包炸药二百零六吨，三月正式投入生产。当时生产条件十分简陋，仅有原料粉碎、混合、成品包装工房三座，除五台混合机外，绝大部分靠人力操作；无电源，使用柴油机发电；无水源，从西芦煤矿用管道供水；没有集体宿舍，职工住白谷堆、徐马等村民房。采取边生产、边建设的办法。

四月，济南市化工局批准，同意前进化工厂在一分厂新建“导火索”车间。

九月七日，济南市化工局决定，并报经市经委同意，将前进化工厂一分厂改名为“地方国营济南新建化工厂”（即济南四五六厂前身），实行独立核算，归属市化工局领导。并决定，所需管理干部尽量由前进化工厂配备。

九月七日，市化工局决定，由前进化工厂调岳守珠任新建化工厂副厂长（主持行政工作）。

九月九日，调前进化工厂宋熙和任厂党支部副书记。

九月十五日，建立厂管理机构，设“两室六科一车间”。即党支部办公室、厂长办公室、财务科、计划科、人事保卫科、供销科、技术基建科、行政科及炸药车间。

九月，党委根据上级指示，贯彻中共八届八中全会精神，开展“反右倾

斗争”。两人因所谓“言论问题”受到错误的批判和处分。一九六二年五月二十六日，厂党委贯彻中央《关于加速进行党员、干部甄别工作的通知》精神和市委关于甄别工作的指示，对在反右倾斗争中受到错误批判和处分的二名同志给予甄别，撤销了其原结论和处分。

十二月四日，经历城县委批准，建立厂工会（为第一届），负责人陈凤鸣。拥有会员三百四十三人，下设四个基层分会。建立厂团支部委员会，张清秀任书记，高博启任副书记。

十二月十四日，市化工局任命张宗范、李宗海为副厂长。

本年生产84#产品七千二百三十一吨，实现工业总产值一千四百四十六万元，上缴利润三百五十五万八千元。

一九六〇年

一月一日，济南新建化工厂归属济南市机械局领导（党团关系仍属历城县委）。

一月九日，历城县团委批准，建立共青团新建化工厂总支委员会，由七人组成，张清秀任副书记（为第一届）。

二月十四日，经历城县委组织部批准，建立新建化工厂党总支委员会，由七人组成，宋熙和任书记，陈凤鸣、岳守珠、刘茂芝、李宗海、李化琪、王振汉任委员。

二月十七日，党总支决定，报经历城县委组织部、工业部批准，建立一〇一车间、一〇二车间、行政管理部门三个党支部。

二月中旬，“导火索”产品正式投入生产。

二月，建立职工工业余技术学校，设化学、机械、计财三个专业班。

三月十日，研制成功导火索原料——黑药。

五月九日，建立厂安全防火委员会，五人组成。主任委员张宗范。

四月二十九日，经市机械局批准，建立厂储运科、安全保卫科。

七月二十五日，经历城县组织部批准，增补曹志明、乔连泉、张清秀为党总支委员。

七月，铵油炸药研制成功，投入生产。

九月二日，厂机构调整为“两室、六科、三车间、一会”，即党、团总支办公室、厂长室；厂工会、计财科、生产技术科、供销科、储运科、人保科、行政科；一〇一车间、一〇二车间、机修车间。

十二月二十一日，经市机械局报请市委同意，将新建化工厂改名为“济南四五六厂”。

本年为开展生产自救，厂成立了副业队。全年产蔬菜一万五千二百四十八斤，干菜二千二百斤，地瓜六千一百三十斤；养猪八十二头，羊一百四十二只，还有鸡、兔等。本年生产84#产品八千九百七十七吨，实现工业总产值一千八百八十一万九千元，上交利润八百五十八万六千六百八十三元，产值利润创历史最好水平。

一九六一年

二月二十八日，经历城县组织部批准，建立“中共济南四五六厂委员会”，由十一人组成，宋熙和任书记，岳守珠、李宗海、陈凤鸣、张清秀、李化琪、曹志明、张宗范、王祥云、王子和、刘纪典任委员。

三月十六日，召开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，历时两天，参加大会的正式代表二十八人，列席代表六人。主要内容是：（一）党费收支情况的报告；（二）党总支委员会和支部的工作报告；（三）大会发言；（四）选举产生了第一届党委会，宋熙和任书记，张清秀任组织委员，陈凤鸣任宣传委员，李宗海任检查委员，曹志明任保卫委员，岳守珠任生产委员，张宗范、李化琪、刘纪典、王祥云、王子和任委员；（五）讨论和决定六一年季度生产与开展春季生产高潮的计划。正式党员五十二人，预备党员三十二人，分设四个党支部，李化琪任一〇一车间党支部书记，刘纪典任一〇二车间党支部副书记，张宗范兼任机修党支部书记，李宗海兼任行政党支部书记，曹志明任副书记。

九月十一日，经市机械局批准，岳守珠任厂长。

十月二十六日，召开第二次团员代表大会，历时一天，出席会议的代表四十五人，主要议程是：（一）团费收支情况的报告；（二）一年来的工作报告和今后工作意见；（三）选举产生了第三届团委会，由九人组成，张清芳任书记。

十一月十六日，贯彻“调整、巩固、充实、提高”的八字方针，进行组织机构调整，设厂长室、人事科、保卫科、技安科、财务科、检验科、供销科、设备动力科、一车间、二车间、保健站。管理人员由七十八人压缩到七十人，占总人数的百分之十二点七；非生产人员由一百三十七人压缩到一百〇四人，占总人数的百分之十九点四。

十一月二十七日，经市委组织部批准，马光荣来厂任党委副书记。

十二月十四日，经市机械局任命李凤鸣为副厂长。

一九六二年

二月二十七日，改选基层党支部。经党委批准，李化琪任一〇一车间党支部书记；张明玉任动力科党支部副书记；陈凤鸣任行政党支部书记；张宗范任科室党支部书记，曹志明任副书记。

五月四日，自1961年三月共精简下放1958年从农村招收的职工三百一十六人，另从其他单位调进职工二百九十九人。

五月，贯彻调整方针，“暴火索”产品下马。

八月二十八日，贯彻《工业七十条》，党委决定以财务和技术管理为主，建立各级责任制。“精简机构”，将原十个科室三个车间改为八个科室一个车间。撤销储运科、检验科、二车间，将机修车间合并到动力科。

九月二十日，再次改选基层党支部。经党委批准，李化琪任一〇一车间党支部副书记；曹志明兼任行政党支部书记（机关）；张明玉任动力科党支部副书记；刘振水任供销科党支部书记；赵德寿任保卫科党支部书记。

九月二十日，召开第二次党员代表大会，历时三天，出席大会的代表二十五人。主要议程是：（一）党费收支情况的报告；（二）一年来的工作报告；（三）传

述市委段级书记指示；(四)今后工作的意见的报告；(五)选举产生了第二届党委会，由九人组成，宋熙和任书记，马光荣任副书记，张清秀任组织委员，李宗海任宣传委员，岳守珠、王子和任生产委员，曹志明任保卫委员，张荣范、李化琪任生活委员。

大会根据市委、工交党委的指示，确定在精简工作基本完成的基础上，开展以增产节约为中心，以提高质量、降低成本为重点，以安全生产为前提的竞赛活动，继续高举“三面红旗”，贯彻《工业七十条》。

十月十八日，召开第三次团员代表大会，历时两天，出席会议的代表二十八人。主要内容是：(一)听取一年来的工作报告；(二)传达上级团委指示；(三)选举产生第三届委员会，由九人组成：张清秀任书记。

一九六三年

二月二十七日，调整机构。设“两室六科两车间”，即党委办公室（工会、团委）；厂长办公室；人事科、保卫科、财务科、行政科、生产科、供销科；一〇一车间、机修车间。

三月二十日，党委根据上级指示，部署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。在贯彻“八届十中全会”精神的基础上，以阶级斗争为纲，批判了损公肥私、多吃多占、走后门、占便宜、不安心工作等问题，进行了新旧对比的阶级教育，为开展“五反”运动作了准备。

四月十三日，贯彻市委组织工作会议精神，为加强组、宣、监工作，党委决定张清秀任专职组织委员，李宗海任宣传委员，李慎武任专职宣传干事兼党委书记，监察工作由马光荣兼任。

五月八日，济南市工交党委决定，任命张廷余为厂党委书记，宋熙和由书记改任副书记。

五月十三日，经市重工局批准，我厂精简工作结束，非生产人员由一百四十人压缩为七十五人，先后有二十七名干部下放到生产岗位。

五月十五日，市工交党委任命张清秀为党委专职组织委员兼团委书记。

五月，党委决定李宗海任工会主席（为第二届）。全厂会员人数达到三百四十三人，下设四个基层分会。

六月二十日，党委对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第一阶段进行总结，指出：通过贯彻“八届十中”全会精神 and 中央《关于厉行增产节约和反对贪污盗窃，反对投机倒把、反对铺张浪费、反对分散主义、反对官僚主义运动的指示》，运用阶级斗争的观点和方法，纠正了多吃多占、铺张浪费、特殊化、走后门、官僚主义、分散主义、不安心工作、乱搞协作、投机倒把等方面的问题，查出自六二年一月到六三年五月，由于产品质量低劣，计划不周，盲目采购，物资积压、保管不善，原料浪费、工具丢失、运输倒流等损失共达二十五万九千多元。

六月，党委制定“关于干部参加劳动的制度”。规定每个干部每年参加劳动不少于一个月，一般每星期一天，由人事科负责组织安排和考核。

九月十六日，济南市重工局任命张宗范为副厂长。

十一月二十二日，党委制定《政治工作制度》。这个制度是贯彻中央“国营工业企业工作条例”和“工业七十条”的精神，按照党委集体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，基层支部对行政工作起保证监督作用的原则制定的。这项制度在文革前的一定时间里，为有效地保证政治工作和党内生活的正常化、制度化，保证厂长行政指挥系统的实现，起了重要的作用。

十二月九日，改选基层党支部。经厂党委批准，李化琪任一〇一车间党支部书记，李凤鸣兼任行政（机关）党支部书记；张明玉任动力科党支部副书记；刘长训任保卫党支部书记。

十二月十日，市重工局根据市劳力办公室（63）五十号文件精神，决定我厂六三年末职工人数保留指标四百五十人，非生产人员控制在百分之二十二（包括消防和警卫人员）。

十二月十三日，党委制定“关于开展‘五好’活动的计划”。（即政治工作好、计划完成好、企业管理好、生活管理好、干部作风好）。提出以开展“五好”为内容，以提高产品质量，节约原材料，降低成本为重点的比选进、

赶先进的竞赛活动，目标是“两高、两低、一少”（即质量高、效率高、消耗低、成本低、事故少），並分別制定了“五好企业”、“五好科室”、“五好班组”、“五好个人”的具体条件。

十二月十七日，召开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。参加会议的代表五十九人，列席代表十三人。主要内容是：党委书记张廷余作“政治工作报告”，厂长岳守珠作“行政工作报告”；讨论实现厂制定的“五好”计划和以小组为单位制定的“五好”活动计划。並通过了大会决议。

一年来，在群众性的增产节约运动中，提出了节约“一厘钱、一分钟、一度电、一滴水、一克药粉”、“算大帐、算细帐”的活动，装药达到了纸筒损坏率万分之二的记录；将报废的木箱加工利用，一年节约资金十五万七千三百元。

一九六四年

二月三日，厂召开总结表彰大会，表彰六三年度先进个人五名，有郭金钟、王来云、赵学勤、李加庆、王永法。

三月二十五日，中央五机部在我厂召开全国火工产品质量标准会议，由本厂介绍了用“沥青纸包装炸药中包，提高产品质量”的经验，並作为新工艺、发展方向向全国同行业推广应用。这项新工艺是从一九六二年六月开始使用的。

四月七日，召开第三次党员大会，历时五天。出席会议的党员七十人。主要议程是：（一）“高举毛泽东思想红旗，为实现思想革命化和工作革命化而奋斗”的工作报告；（二）党费收支情况的报告；（三）选举产生了第三届党委会，由九人组成，经市委工交党委批准，张廷余任书记，宋熙和任副书记（兼宣传委员和监察委员），张清秀任组织委员，岳守珠、李凤鸣、张宗范、李宗海、曹志明、李化琪任委员。

四月，党的组织关系归市重工局党委领导。

四月二十四日，由中央五机部组织的技安协作组对我厂进行检查，我厂

作为华东局组长厂在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方面被评为标兵厂。

四月，在深入贯彻《工业七十条》进行工业调整的基础上，相继健全了各项管理制度，共四十二项三百九十二条。

五月五日至九日，召开第一届二次职工代表大会。出席会议的正式代表五十七人，列席代表十人。主要内容是：工会主席李宗海传达市委段毅书记在“五好”集体、个人代表会议上的讲话；厂长岳守珠作第一季度工作总结和开展“五好”及比、学、赶、帮活动规划的报告，党委书记张廷余作“如何当好班组长”的报告。会议号召大学毛主席著作，大学解放军，深入开展“五好”竞赛运动。并通过了大会决议。

六月二十五日，党委做出“关于改进领导作风的十项规定”，提出：一切为生产着想，实现面对面的领导，做到干部上前线，材料到现场，技术送上门，福利交到手，思想政治工作做到生产、宿舍、食堂、业校、俱乐部中去。

六月二十七日，市重工局党委决定：张廷任兼任厂政治教导员，宋熙和兼任副政治教导员。

九月十日，厂党委决定建立“五反”运动办公室，共九人组成，在党委直接领导下，负责运动的具体工作。宋熙和任办公室主任。

十一月二十八日，党委决定，对宋永盛隐瞒历史的错误定为“阶级异己分子”，给以开除党籍、厂籍处分。迁送原籍，监督劳动。后于一九八〇年六月二十一日，厂党委决定，并经市机械局党委批准，撤消了对宋永盛（后改名胡明亮）定为“阶级异己分子”的决定，根据有关政策恢复其工作（对其党纪处分，经复议，维持原结论）。

十二月九日，市重工局党委批准，增补刘长训为党委委员。

一九六五年

一月十五日，党委表彰六四年度先进集体一个，先进个人十二名。

二月十六日，召开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，与会代表七十二人。会议议程：

厂长岳守珠作一九六五年生产计划和学赶规划的报告；党委书记张廷余作一九六四年工作总结的报告。大会提出的任务是：在广泛深入地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基础上，大力组织生产，为一九六六年开展的第三个五年计划做好准备。并确定了以生产为中心，专业化管理和群众管理相结合，依靠群众办企业的指导方针，通过了大会决议。

三月十二日，贯彻中央《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目前提出的一些问题》（即二十三条），部署开展“四清”运动（清政治、清经济、清组织、清思想）。党委提出，根据市委的部署，首先从中层以上干部开展“洗手洗澡”。五月七日、八月二十日，党委分别对十名多吃多占、贪污、投机倒把问题作出经济退赔的处理决定，对其中一人给予行政记过处分。十月十八日，市“四清”工作队进厂，十二月离厂，“四清”工作结束。

四月上旬，党委组织开展了大学毛主席著作群众性活动和“学用”结合经验介绍等活动。

九月六日，党委决定，对杨玉贞参加特务组织，隐瞒历史问题的错误给予开除党籍处分。一九八〇年在落实政策工作中，又对此案进行了复查，维持原结论。

十一月二十九日，党委决定将一〇一车间合并为生产技术科，将一〇一车间党支部改为生产技术科党支部。

十二月，党委表彰五好班组四个，五好个人十五名，先进个人十九名。

十二月三十一日，市重工局决定，任命李凤鸣为厂长。

本年，各项经济技术指标为历史最好水平。生产84#产品六千四百三十四吨，实现工业总产值一千二百八十五万六千元，利润三百八十一万一千九百元，上缴利税三百七十八万八千元，产品合格率为百分之九十九点七八，成本比上年降低百分之十三点二四。

一九六六年

一月十三日，中国人民公安部队山东总队三团四营十二连一百二十人奉

命进我厂担任警卫任务，连长王升本，同时厂经济民警队撤消。

二月五日，厂长李凤鸣参加在北京召开的全国爆破器材工业厂长会议。在会上介绍了我厂自动装药机试制情况和硝铵炸药改用沥青纸中包，提高产品质量的情况。

四月二十五日，根据五机部七局指示，全国爆破器材生产能力查定与技术鉴定第七协作组来我厂检查验收。查定我厂“基本符合二类企业”。

四月十六日，由四五六厂、驻厂部队、公社武装部和白谷堆等附近六个大队建立军民联防委员会，维持本地区社会治安秩序，并规定了联络方案和联络信号。

五月十九日，我厂纸筒机试制成功，有济南军区七三一四厂、南京军区七三一七厂、江苏省化工厅、淮南化工厂、乌鲁木齐化工厂、济南市重工局和我厂共二十多人在我厂进行了技术鉴定。

五月，党委组织学习了“关于开展文化大革命”的解放军报社论，组织大学毛主席著作的群众运动。

六月十四日，召开动员大会，发动开展“文化大革命”。十五日开始写大字报，至二十四日，十天时间共写大字报一千六百七十三张，涉及八十二人，其中干部三十九人，工人四十三人。

七月二日，贯彻中共中央、国务院“关于工业、交通企业和基本建设单位如何开展文化大革命的通知”。要求运动有组织、有步骤地进行，在搞运动的同时继续抓好生产。

八月，召开职工大会，贯彻八届十一中全会精神，“文化大革命”进一步掀起高潮。

十二月中旬，相继建立起革命职工红色造反派、毛泽东思想战斗队、炼源战斗队等十四个群众组织，开始批判“走资派”。

一九六七年

一月，厂群众组织夺了厂党、政、财、文大权，党政工团组织陷于瘫痪

状态。

三月二十二日，各群众组织“在实施按部门大联合的基础上，按军队、干部、群众代表三结合的原则”，成立厂革命委员会，张廷余任主任，周传忠任副主任，下设抓革命和抓生产的两个领导班子。

三月二十七日，厂革命委员会发表“宣言”，宣布“党、政、财、文大权一切归革命委员会。

八月二十九日，一派群众组织为横跨对方群众组织，以“寻找凶器”为名，制造“武斗事件”，干部、群众若干人受到毒打迫害。

九月六日，中国人民解放军六二二四部队军宣队进驻本厂，执行“支左”任务。

一九六八年

三月十一日，重建厂革命委员会，由十六人组成，张士平（群众代表）为主任，张宗范为第一副主任，陈福生（群众代表）为第二副主任。

三月十二日，厂管理机构调整为“两部一室”，即革命委员会办公室，生产指挥部、政治宣传部。下设供销、财务、检化验、一〇一车间、动力车间、工会、民兵八个组的形式。

七月二十二日，召开首届“学习毛主席著作积极分子代表大会”，历时六天，与会代表七十六人。会议听取了经验介绍，开展了“三忠于”活动（即忠于毛主席、忠于毛泽东思想、忠于毛主席的革命路线）和回忆对比活动。

十月二十日，“铵沥炸药”在张岭铁矿进行技术试验，全部合格。

十二月一日，孙村公社、四五六厂、驻厂六二二四部队组成军民联防委员会。

十二月十七日，建立厂革命委员会党的核心领导小组，张宗范任组长，成员有程钊、李宗海、王立君、冯腾云。

十二月，六二二四部队奉命调出。

一九六九年

三月五日，中国人民解放军九五一二部队进厂，连长李全德任厂革委第一副主任。

六月二十五日，在驻厂部队支持下，举办“落实毛主席、党中央对山东问题的指示（十条）”学习班，开展“斗私批修”，批评与自我批评，提出增强团结，抓革命促生产。

九月三十日，市革委派“解放军毛泽东思想宣传队”进厂执行“支左”任务。军宣队王福友任厂革委会主任，韩华桢任副主任。

十月七日，厂革委举办大型学习班，历时二十一天，收听了对王效禹的揭发批判大会，落实“团结起来，争取更大胜利”的号召，提出增强党性，消除派性，巩固“大联合”和“三结合”促进斗批改。

十一月十日，制定“战备工作方案”，要求“增强战备观念”，克服和平麻痹思想，立足一个“打”字，防止美帝苏修的突然袭击，以临战的姿态抓好战备工作。组成了战备工作领导小组，由五人组成，军宣队王福友任组长，驻厂部队连长徐德怀任副组长。下设通讯组、消防队、民兵护厂队、搬运队、灯火管制队。

十一月二十二日，经市革委批准，厂革委会进行调整，由二十人组成：王福友（军代表）任主任，张宗范、张廷余任副主任。

十一月，学习人民解放军，各部门实行军队编制。一〇一车间甲、乙班为一、二连，动力科为三连，搬运科为四连，新产品车间为五连，行政科为后勤连。

十二月五日，建立清理阶级队伍领导小组，由六人组成，张廷余任组长，韩华桢任副组长。翌年三月三十一日，在“清理阶级队伍”工作中，经济南市公安机关军管会批准，张宗仁被定为戴帽“反革命分子”，迁送原籍。一九七九年八月二十三日，厂党委报经市公安局批准，撤销了一九七〇年将张宗仁同志定为“反革命分子”的错误决定，给予全部平反，并根据党的政策恢复其工作，补发了工资。

一九七〇年

一月二十八日，经市革委核心组批准，建立厂革委党的核心领导小组，由五人组成，王福友任组长，张廷余任副组长，成员有张宗范、韩华袖、李宗海。

五月一日，市革委军宣队驻厂，范身任队长、厂革委会主任，王福友奉命调出。

七月六日，市重工局核心组批准，姜明禄（军代表）任厂革委会副主任，于起云（军代表）任常委。

八月十日至十四日，召开首届革命工人代表大会（即第三届工代会），与会代表四十三人。主要内容是：学习市工代会章程，按照培养革命接班人的“五项”条件，选举产生工代会。由十七人组成，姜明禄任工代会主任，周传忠任副主任。

十一月，开展整党建党，通过斗私批修、开门整风、重新建立党的各级组织，十二月十六日，经厂革委党的核心组批准，张宗水任一连党支部书记，徐书坤任二连党支部书记，吕积武任三连党支部书记，孙德兰任四连党支部书记，机关党支部由姜明禄任书记，郑于珍任副书记。

一九七一年

一月二十日，厂召开总结表彰大会，表彰七〇年度先进，五好班组十一个，五好个人九十二人。

三月十七日，召开第四次党员代表大会，历时两天，全厂党员除十三人因病因事未到会以外，有七十四人参加了大会。会议审查和通过了厂革委核心组的工作报告，选举产生了第四届党委会，由九人组成，范身任书记，张廷余任副书记，姜明禄、李慎武、王子和、徐书坤、吕积武、管春喜、姚秀斋为委员。大会贯彻了党的“九大”和“九届二中全会”精神，提出：突出政治、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，开展“一打三反”，以《鞍钢宪法》为纲，坚